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213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趙永清、蔡崇義、郭文東就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柯自強於任職期間，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，出租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，獲得新臺幣23萬9,900元之不法利益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2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柯自強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2月10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2月10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 - (三) 113年12月10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